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

記錄：蕭淳文

出席人員：王委員育瑜、倪委員信章、張委員嘉芳、張委員梅英、江委員明性、簡委員晏隆、張委員錦麗、張委員明文(黃副局長靜怡代)、陳委員潤秋(高副局長淑真代)、陳委員瑞嘉(葉主任秘書建能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林昭文、徐綺櫻、楊貴閔、饒賀凱、胡彩惠)、勞工局(陳正元)、教育局(張琬婷、黃鈺)、衛生局(吳玉鳳、曾秀娟)、交通局(朱建全)、體育處(龔東昇)、新建工程處(黃子毓)、聯合醫院(謝大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市長頒發聘書：略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肆、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 列管案號 1：請教育局就有課後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與相關對應資源之分佈狀況，以及各校開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之課程內容作分析說明，於下次會議之工作報告中呈現。

二、 列管案號 2、3 解除列管。

伍、 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摘要：

(一) 有關教育局提到部分學校專業師資不足導致無法開課之狀況，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二) 有關衛生局之生育調節服務，是否有一標準服務流程？又服務流程中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是否足夠理解此項服務之目的與內容，且

身心障礙者本人有無參與接受此項服務之決策？此涉及目前身權公約所強調之身心障礙者自決議題。建議若有身心障礙者申請此項服務，可透過衛生所申請窗口提供相關社福資源之資訊供其參考，另需注意相關服務人員之人權意識，以妥適提供申請者意見。

- (三) 有關生育調節服務之流程，是否充分告知相關服務內容使申請人理解，又流程是否合乎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精神，且有無相關法源基礎？
- (四) 目前身權公約及今年通過之病人自主權利法皆強調個人之自主權，過去替代性決策的方式已漸以支持性決策取代，落實此精神於相關福利服務為重要之議題。
- (五) 目前本市身心障礙人數與勞工局輔導就業之服務人次落差較大，請說明造成此落差之原因。另請說明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勞工局於輔導就業服務中是否有不同之輔導方式。
- (六) 請說明未來林口社會住宅多元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措施之相關內容。
- (七) 建議庇護工場或小作所可於假日時至本市之跳蚤市場或市集擺設攤位（如重新橋觀光市集）販賣產品。
- (八) 有關長照服務，倘外籍看護於非計畫時間離開，服務需求者是否僅能於看護離開後再行長照服務(照顧服務)評估，評估後才能使用相關服務？此況將造成服務需求者於約兩週的申請、評估至核定期間無相關照顧資源。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 (一) 教育局：目前（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僅三間學校因師資不足致無法開課，未來將持續協調學校放寬師資條件或尋相關師資開課。
- (二) 社會局：有關林口社會住宅多元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措施，目前規劃設置小作所、日照中心與失能者日照中心。另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持續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爭取林口社會住宅之入住戶數與空間，並預計針對入住

之會員發展相關服務，社會局將持續與該會討論服務措施之規劃。倘未來其他民間團體有類似發想與意願，本局亦支持並可供相關協助。

(三) 衛生局：

1. 有關生育調節服務係依據優生保健法及施行細則辦理，有意申請之民眾須至衛生所辦理相關程序，所內之醫師與護理人員皆會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確認其符合規定申請資格，並會充分告知服務相關內容。衛生局將再行檢視此服務之流程與規定是否合乎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2. 有關長照服務，已聘用外籍看護之服務需求者非所有長照服務皆無法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等內容仍可申請使用，亦能先行評估，非僅能待外籍看護離開後才能進行申請評估。評估後倘外籍看護臨時離開（行蹤不明），可較快速啟動後續照顧服務並進行派案。惟中央規定外籍看護離開需至相關系統通報，待約一週時間確認系統已註明該看護確實失蹤，才可啟動後續服務程序。

(四) 勞工局：

1.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服務可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身心障礙者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一般性服務，另一部分則是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能力較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工作報告之服務成效數據以職業重建服務為主。另針對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勞工局亦有不同輔導作法。
2. 謝謝委員提供庇護工場設攤地點之建議，本局將納入考量並進行後續接洽事宜。

三、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統一工作報告形式，未來四局處皆以該形式進行報告。
- (二) 請衛生局針對生育調節服務流程與內容進行檢視，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請各局處就身心障礙者自主權之角度檢視目前業務之行政流程，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陸、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有關交通部來函有關民眾使用電動代步車安全事宜案。

說明：交通部於 107/12/28 交路字第 1070412064 號函，函中表示電動代步車需為屬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方可行駛於道路，然；今眾多肢障朋友所使用之電動代步車，非屬其範圍，不得行駛於道路。

今肢障朋友使用之代步車，實有其實質之需要，並非交通部所認定為休閒用途，許多肢障者從事刻印等小商號，之前需騎乘加裝輔助輪之機車，當需送件予客戶時，往往找不到停車位，停好後，又需拉輪椅或拄拐杖，辛苦的慢慢去送件，而今；有了電動代步車，可以直接到目的地，搭乘電梯，輕鬆完成工作。甚至很多身障者，是靠這代步車去就學、就業。休閒用途；當然也是身障者所重視的，可以三五好友，一起出去走走看看，不也是政府長期推動無障礙設施，鼓勵身障朋友走出戶外之德政，今斷然認定除法定醫療用之電動車外，其他均屬違規可開罰，實欠妥當。

決議：請交通局將委員意見提請交通部研議，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該部意見。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有關林口運動中心射擊場進度案。

說明：本市林口運動中心規劃身心障礙射擊場，表訂 108 年 6 月完工。二月啟用；因體育處人事變動大，先前參與本案之人員皆已調動，身障射擊選手擔憂規劃若不妥，將來恐無法有效供身障射擊人口使用。

決議：請體育處與新建工程處會同委員至射擊場勘查。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有關愛心卡公車優待 60 乘次之點數移轉案。

說明：部份身心障礙者較無搭乘公車之需求，然愛心卡之 60 乘次免費優待僅限搭乘公車，可否研議此優待點數移轉於捷運搭乘使用？

決議：請社會局與交通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嘉芳

案由：受政府監護宣告個案入住身心障礙機構案例分享。

說明：監護宣告個案常因相關文件簽署具時效性但無法立即找到監護人之狀況造成簽署文件困難，導致個案權益受損。以樂山教養院一案為例，係為外縣市政府監護個案，於起初便與監護人確認合法範圍內可授權機構簽署之文件，如就醫方面之住院同意書、保護約束同意書等，於個案有相關需求時，機構能夠盡速協助個案銜接服務，以避免延宕個案權益，以上案例供社會局參考。

決議：請社會局將委員建議納入相關服務規劃之考量。

提案三

提案委員：張委員嘉芳

案由：請勞工局協助統計社福機構與一般企業之勞資協商案量。

說明：社福機構時常遇到勞資協商問題，欲了解社福機構與一般企業發生此況之比例，以檢視目前社福機構之經營管理制度，並加強社福機構對於勞工就業權益及相關法律知能之了解。

決議：

- 一、請勞工局以勞資爭議類型作分類，統計社福機構與一般企業之勞資協商案件相關數據，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請勞工局針對非營利組織規劃相關勞資議題課程，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捌、散會：12 時 00 分。